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13 年度產婦生育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 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補貼生育婦女所需營養費用，特訂定本計畫。
- 二、申請產婦生育營養補助者(以下簡稱本補助)，新生兒應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應設籍本鎮，且連續居住(期間未遷出)滿一年以上。
 - (二)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產婦，於生育後與新生兒生父結婚，或新生兒經生父完成認領登記，生父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
 - (三) 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在本鎮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項所稱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係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回溯計算，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三、補助金額：

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生育營養補助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設籍本鎮後，並已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為準；生產多胞胎時，出生胎次之計算，係屬一胎次計算，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切結出生胎次，胎次與胎數補助金額申請人僅得擇一領取。
- 四、申請方式：

凡符合本計畫規定之申請人(產婦或其配偶)，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國外出生之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產婦、配偶及新生兒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欄位)。
 - (三) 非第一名子女，應提供第二名以上子女在本鎮辦理出生登記佐證資料。
 - (四) 產婦與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產婦之金融機構存摺。
 - (五) 委託代理人代辦者，加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五、不符資格之補助案件，本所將追回已領之補助，申請人亦須配合繳回。
-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七、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後視本所財源狀況辦理。
- 八、本補助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調整之，該年度經費用罄時得停止受理申請及發放。
- 九、本計畫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